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申請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執行單位	縣立東光國中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方士源 職稱：教師 電話：(公) 03-9542603-300 手機：0929257333 E-mail：topgun.ilc@mail.edu.tw
計畫名稱	成就東光 C.E.O.～「草嶺古道踏查」

一、課程實施資訊	
(一)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二)課程實施單位與對象	☐ 班級 ☐ 班群 ☒ 學年 ☐ 其他 /對象七年級學生
(三)參與學生人數	150 人
(四)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 海洋體驗 ☐ 城鄉共學 ☐ 食農教育 ☐ 人權教育
(五)實施地點	☐ 跨縣市、 ☒ 在地 地點：頭城鎮草嶺古道

二、計畫理念與目標

計畫理念：

教育部在 103 年 3 月宣示「戶外教育宣言」，強調學習走出課室讓孩子夢想起飛，並更進一步在 108 年 10 月發表「戶外教育宣言 2.0」強調扎根課綱接軌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本校試著從宜蘭在地出發，藉由認識宜蘭的古道歷史與自然環境，來強化本校學生愛鄉情懷。因此選擇了「草嶺古道」，其為先民開闢淡水廳到噶瑪蘭廳之間的淡蘭古道中的一段，亦為目前僅存的路段之一。淡蘭古道為暢通東西之間的重要孔道，行旅興盛達百年之久。沿途除了零星遺留的先民足跡，另有清同治 6 年（1867 年）台灣鎮總兵劉明燈為了鎮壓山魔所題之「雄鎮蠻煙」石碣，及其同年行經古道受風暴所阻，取《易經》「雲從龍、風從虎」之義，以芒花為筆，就地揮毫而成、著名的「虎字碑」。這些都是值得深入認識的歷史文化遺跡。同時本校以踏查方式實際走訪古道，體會先民入蘭開墾的艱辛，培養學生愛家愛鄉的情懷。

因此，本校校本課程，規劃七年級「草嶺古道踏查」、八年級「太平山探索」、九年級「龜山島挑戰 401 高地」，藉由先民入蘭開墾，進而羅東林業的興盛起源，最後走入宜蘭的精神象徵「龜山島」並挑戰自我的 401 高地，為一系列戶外教育課程。

計畫目標：

一、Caring & Creation：關懷&創造

在生活中學習，戶外教育方案進行反思與創造。透過學習任務，積極與同學互動，使學生在課程中增加生命經驗，在生活中關聯閱讀內容，懂得如何溝通與表達，將學到的知識自然運用在生活。

二、Experience & Effective：體驗&效能提升

培養學生良好的學習態度與經驗學習，教師提供多元資源與經驗學習的機會，讓學生主動探索周遭環境學得統整知識，透過主題設定，進行探索學習，讓學生自己提問，找資料，找答案，形成系統性知識，提升學習成效。

三、Object&Organism：觀察學習、有機調整

學習過程的本質就是一個有機體，強調過程中的認真與負責，而進步的幅度由孩子自行確認、發覺與修正。戶外教育以探索體驗為媒介，藉由直接經驗啟發五感學習並發展主體經驗，因此室內外課程是相輔相成。以任務及合作學習方式，重視學生個別學習差異，發掘學生亮點，強調責任與態度學習，不只看學習成果，而是讓孩子在過程中修正，持續茁壯為擁有認真與負責態度的東光 CEO，做自己學習的主人。

三、課程規劃與運作

(一) 課前預備	一、課程計畫 (一) 課程架構 透由跨領域戶外課程之發展建構，落實十二年國教學習體驗，並發展團隊，建構跨學科課程模組，而非單一領域之特色課程，整合完備戶外教育，建立完整教學資源網絡。讓學生透過課程設計及活動策略的營造學習到生活素養，完成學校對學生設立的學習圖像，期待本校同學成為具有「學習力、人際力、創造力、實踐力、關懷力」等 CEO 特質的東光之子。
-----------------	---



(二) 設計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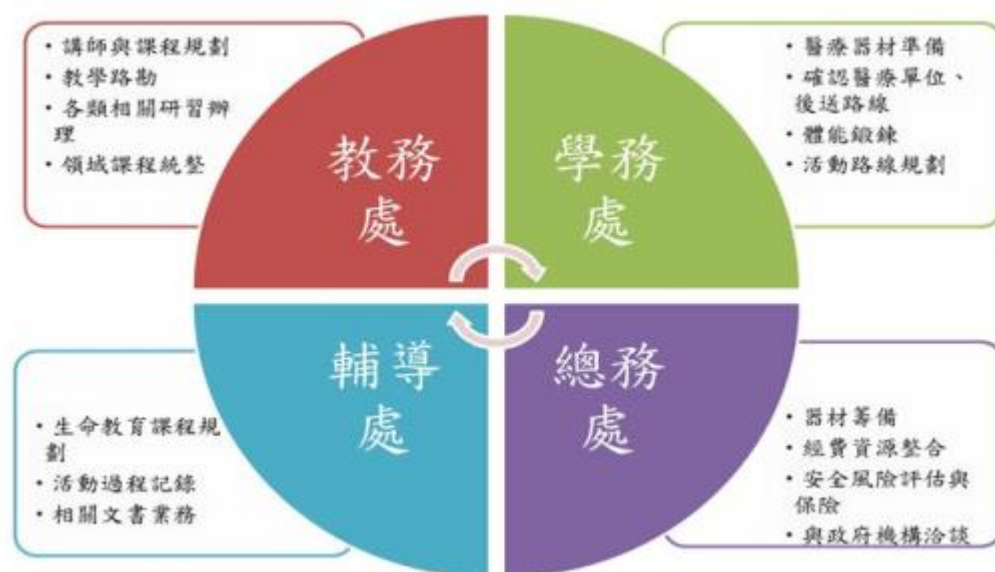
本方案由學生圖像出發，透過課程設計連結融入領域課程，讓學生都能學習到探索戶外的知識與技能；結合在地人文及自然環境，帶學生走入社區、邁入山林，培養敏銳觀察力，讓學生將課堂所學實際運用提升解決問題能力，「做中學、學中做」落實戶外教育核心素養：強化與環境連接，培養尊重關懷他人，開拓視野，激發自信，發展創意，對環境關懷並實際行



動。

(三) 任務分

工



(四) 自然場地環境資源

「有人登玉山，我們爬家鄉的山；讓宜蘭的山成為東光自然教育的場域，更是東光學子驗證學習的場所。」

教育部在 103 年 3 月宣示「戶外教育宣言」，強調學習走出課室讓孩子夢想起飛，並更進一步在 108 年 10 月發表「戶外教育宣言 2.0」強調扎根課綱接軌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本校試著從宜蘭在地出發，藉由認識宜蘭的古道歷史與自然環境，來強化本校學生愛鄉情懷。因此選擇了「草嶺古道」，其為先民開闢淡水廳到噶瑪蘭廳之間的淡蘭古道中的一段，亦為目前僅存的路段之一。淡蘭古道為暢通東西之間的重要孔道，行旅興盛達百年之久。沿途中除了零星遺留的先民足跡，另有清同治 6 年（1867 年）台灣鎮總兵劉明燈為了鎮壓山魔所題之「雄鎮蠻煙」石碣，及其同年行經古道受風暴所阻，取《易經》「雲從龍、風從虎」之義，以芒花為筆，就地揮毫而成、著名的「虎字碑」。這些都是值得深入認識的歷史文化遺跡。同時本校以踏查方式實際走訪古道，體會先民入蘭開墾的艱辛，培養學生愛家愛鄉的情懷。

(五) 課前準備

將本團隊教師依專長分為行政組、課程設計組、戶外活動組、安全醫療組。

1、行政協調與支持：行政組負責辦理保險、器材保管與借用、規劃各項會議、召開親師生課程說明會，讓親師生理解課程進行方式、個人在課程扮演的角色是積極的自我學習、課程相關安全規定的重要性

2、協調領域課程融入與設計：課程設計組教師，依照課程目標設計以素養為導向之課程，讓學生透過合作學習及任務型課程進行學習。

(二) 課中學習

一、準備活動

為了讓學生在戶外課程前具備自然觀察、探索古道的先備知識，因此規劃

(1) 古道歷史文化課程：由社會領域教師群設計學習單，讓學生透過數位閱讀方式深入認識蘭陽先民與古道的故事。

(2) 自然環境與生態課程：由自然、地理教師針對草嶺古道常見的動、植物生態、地質環境等內容設計學習單，整合數位科技載具讓學生進行合作式學習，並能將相關知能進行報告分享。

(3) 無痕山林（LNT）課程：由綜合領域教師設計無痕山林（LNT）課程，讓同學在參與戶外探索前，均擁有無痕山林的知能並具備愛護自然的態度。

(4) 山野體能課程：外聘體能專長教練，針對山野活動設計安排體能訓練課程，讓同學在參與戶外探索前，能強化體能並適當運用正確肌群力量避免運動傷害。

課程一：山野活動體適能介紹

課程二：指導體適能訓練實做

課程三：山野活動體適能緩和訓練



二、發展活動

草嶺古道踏查，學生透過課程教學，仍必須透過真實情境的驗證。

(1) 行進方式：依學生人數及體能測驗分級進行小隊分組。

(2) 敬山儀式：活動出發前一刻，我們會要求所有學生低頭眼睛閉上，由總領隊來鼓勵學員，並強化無痕山林的理念。

(3) 人員掌控：行程中隨時點算人數，確認學生都在活動場域內。

(4) 紀錄與觀察：透過行前課程的教學，請同學利用數位工具紀錄（手機）與觀察古道上的重要歷史景點與生態，為後續課程作準備。

課程學習

單：

你正走在歷史的道路上：

130多年前，清朝的人們從淡水到宜蘭
唯一的一條道路便是翻山越嶺，途中：

◎有因橋身光滑造成馬跌落橋下致死的：

→

◎有台灣鎮總兵劉明燈為了鎮壓山魔所題的

→

◎有路經之處被風暴所阻，取《易經》「雲從龍、風從虎」之義，以芒花為筆，就地揮毫，其字寬40公分、高1公尺，為草書字體的：

→

◎為整條古道地勢最高點，向南可遠眺太平洋、龜山島的

→

◎原為林地護管所，興建於1970年，防護森林發生火災、盜伐、盜獵之情事。1990年，改建為旅遊解說服務站：

→

◎本名震雲宮，主祀由先民避福州渡海來台供奉的玉皇大帝的

→

老祖先留下美善乾淨的家園給我們，因此在我們踏著先人的足跡時，別忘了也要繼續保護我們的家園，請隨手撿起路上的垃圾，大家一起來「淨山」。



三、統整活動

小組整理紀錄與觀察的內容，並透過小組合作製作成果海報，於校本課程（議題探究）與班級同學分享，再讓學生以互評的方式，給予其他組別建議。



(三) 課後反思

一、課後反思與評量

1.心得分享：參加學生的心得報告。

	2.推廣教育：將學生優秀作品及活動記錄以影片、粉絲頁、校刊方式呈現，讓全校師生及家長欣賞。 3.檢討改進：召開工作檢討會議，針對課程實施前、中、後提出建議，並於下次課程規劃執行時予以修正。 二、後續延伸課程 本校校本課程，規劃七年級「草嶺古道踏查」、八年級「太平山探索」、九年級「龜山島挑戰 401 高地」，藉由先民入蘭開墾，進而羅東林業的興盛起源，最後走入宜蘭的精神象徵「龜山島」並挑戰自我的 401 高地，為一系列戶外教育課程。
四、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一、活動前 (1) 根據「山野活動戶外教育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矩陣表」(如附表一)進行風險評估，找出活動之潛在危機，並擬定適當之應對措施。 (2) 根據「山野環境戶外教育安全檢核表」(如附表二)進行事前評估，經評估為低風險時則可依規劃執行；若評估於中風險時，則即刻採取降低風險之必要措施及改進策略。若評估為高風險，則提交相關會議決議是否終止活動。 (3) 出發前，召開行前說明與各項檢查相關會議，確保安全整備到位。 (4) 於活動前，提供活動行前通知予學生及帶隊教師，並利用集會與師生進行確認。 (5) 學生與學生之間、各班導師與領隊之行政人員之間，以及各領隊人員之間建立適當之通聯管道。	

附表一

山野活動戶外教育「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矩陣」表

課程名稱：_____			
活動地點：_____			
戶外實作日期： 年 月 日（天數： 天 夜）。			
活動屬性： ☐ 步道踏青 ☐ 健行登山 ☐ 探勘登山（叢林穿越） ☐ 技術攀登（冰/岩/岩/溪）。			
人員結構：領隊級（教練/指導員） 人、嚮導級（助教/助引導員） 人、 隊員 人、學員 人。			
風險類別 評估與控制	A.環境風險 （場地環境特性因素）	B.人員風險 （人員結構素質因素）	C.裝備風險 （使用輔助器材因素）
一、鑑別可辨識的因 素與危險。	人為因素：_____ 1. _____ 2. _____ 非人為因素：_____ 1. _____ 2. _____	人為因素：_____ 1. _____ 2. _____ 非人為因素：_____ 1. _____ 2. _____	人為因素：_____ 1. _____ 2. _____ 非人為因素：_____ 1. _____ 2. _____
二、列舉風險項目。 （潛在意外及意外造 成的傷害/損失）。	人為因素：_____ 1. _____ 2. _____ 非人為因素：_____ 1. _____ 2. _____	人為因素：_____ 1. _____ 2. _____ 非人為因素：_____ 1. _____ 2. _____	人為因素：_____ 1. _____ 2. _____ 非人為因素：_____ 1. _____ 2. _____
三、評估發生風險的 機率與危險程度。	發生機率：_____ （低/中/高）。 危害類別與程度：_____ （各類別低/中/高）。	發生機率：_____ （低/中/高）。 危害類別與程度：_____ （各類別低/中/高）。	發生機率：_____ （低/中/高）。 危害類別與程度：_____ （各類別低/中/高）。
四、控制策略。 （評估控制與降低風 險的有效手段）。	內部可解決：_____ 1. _____ 2. _____ 需外部協力：_____ 1. _____ 2. _____	內部可解決：_____ 1. _____ 2. _____ 需外部協力：_____ 1. _____ 2. _____	內部可解決：_____ 1. _____ 2. _____ 需外部協力：_____ 1. _____ 2. _____
五、評估是否已採用 有效策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六、評估風險結果。 （評估可承擔或不可 承擔）。	可承擔程度：_____ ☐ 團隊可高度承擔。 ☐ 團隊僅能中度承擔。 ☐ 超出團隊可承擔範圍。	可承擔程度：_____ ☐ 團隊可高度承擔。 ☐ 團隊僅能中度承擔。 ☐ 超出團隊可承擔範圍。	可承擔程度：_____ ☐ 團隊可高度承擔。 ☐ 團隊僅能中度承擔。 ☐ 超出團隊可承擔範圍。
總結評估。 與安全防護建議：_____			

附表二

山野環境戶外教育安全檢核表

檢面	題次	自我檢核題項	1、完全同意	2、同意	3、尚可	4、不同意	5、完全不同意
人	1.	(專業人力) 山野教育活動安全維護之專業人力十分充足。					
	2.	(行政支持) 學校主管對此次山野教育活動行政協助完全支持。					
	3.	(體能準備) 所有參加人員均於事前積極鍛鍊並達基本體訓要求。					
	4.	(團隊建立) 活動前充分編組並培訓中隊/小隊幹部、小隊情境佳。					
事	5.	(課程主題) 對此次山野教育活動課程目標與主題內容充分了解。					
	6.	(活動類型) 對此次山野活動類型潛在風險與安全規範充分認識。					
	7.	(行前課程) 對此次山野活動之行前課程與各項準備充分而詳實。					
	8.	(緊急應變) 充分了解山野活動意外事故 SOP 並備妥緊急應變計畫。					
時	9.	(季節因素) 充分了解此次山野活動之季節與天候因素並做好準備。					
	10.	(時間安排) 因應課程目的與人力組織已精確安排好活動時間。					
	11.	(日夜因素) 充分了解山區日夜溫差與夜間風險並妥善規劃活動時間。					
	12.	(行進速度) 對於全隊人員體能與團隊行進速度控管已能精確掌握。					
地	13.	(環境危機) 對目標地點潛藏的環境危機與風險類型已做好事前評估。					
	14.	(山區路徑) 已充分掌握目標地點與活動類型之山野路徑環境現況。					
	15.	(山野民主) 前進目標地點之衣/行/食/住等資訊掌握充分並安排妥善。					
	16.	(緊急救援) 對目標地點周邊之醫護與緊急救援資源已詳實掌握。					
物	17.	(裝備整備) 對此次山野環境與活動所需各項專業裝備已充分備妥。					
	18.	(裝備使用) 所有參加人員對於所需使用之裝備都能正確使用。					
	19.	(後勤整備) 此次山野活動後勤補給與通訊等整備作業已充分完成。					
	20.	(醫護用品) 隊伍中有專人能熟悉所需急救與相關醫護藥品用品。					

說明：

1. 學校端若沒有足夠的專業經驗來填表檢核，得有「專家協力」共同評估。
2. 檢核表採 5 級分，滿分 100 分。80 分以上為低風險，建議仔細檢核出發前的各項整備；60~80 分之間為中風險，建議應採取降低風險的必要措施與改進策略，再重新檢核一次，看看是否已經降低風險；60 分以下為高風險，短時間內恐未必可以找出降低風險的手段，建議取消此行，待重新整備就緒再重新評估。

二、活動中

- (1) 依據學生生理與心理狀態確實進行適當分組，指定身心素質相對穩定的學生擔任組長，並確實賦予組長應有的任務與回報機制。
- (2) 各班導師隨時注意班級學生之隊伍紀律和小組自主管理能力，確保每一位成員都能隨時受到關注與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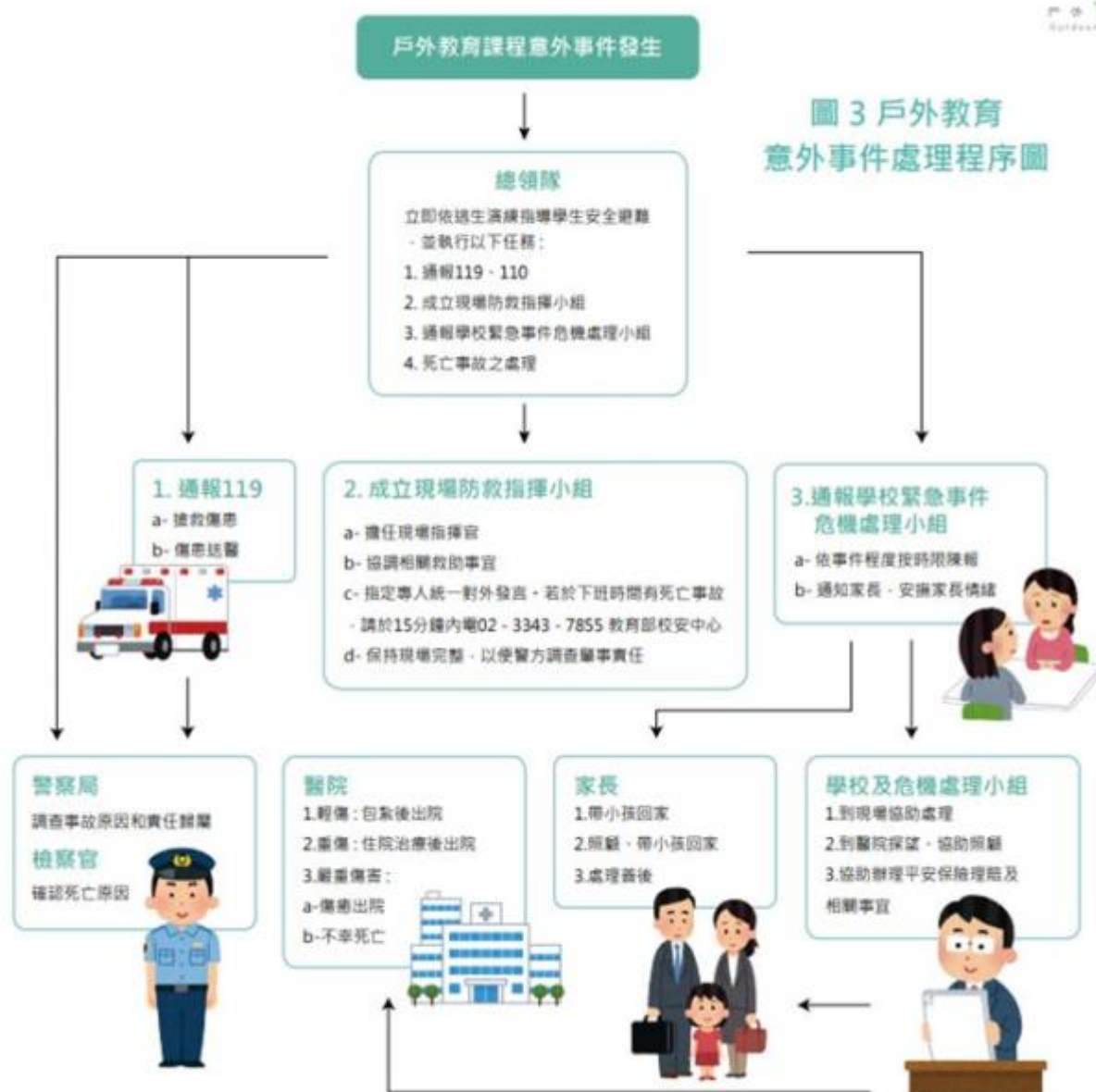
三、緊急應變與安全通報

(1) 發生意外事件時，若非危急且能立即處理之問題，則由隨隊之救護人員進行適當之處置。

(2) 意外事件若為危急個案，或需進階處置之非危急個案，則立即請求外部救護單位協助(119)，並即刻進行校安通報並與教育主管機關聯繫通報，同時即刻通知家長現場情況與後續處置方式。

(3) 意外事故若未影響活動整體之進行，則可依原計畫繼續執行之，惟應針對意外事件之發生原因、可預防之措施等於現在再次提醒學生注意。意外事故若對於活動進行產生影響，則由現場領隊及副領隊討論決議是否立即終止活動，或於無風險之前提下進行適當之行程變更。

(4) 隨隊醫療人員由本校護理師擔任，意外傷害發生第一時間經在場醫療人員或帶隊師長評估需進階處置之非危急個案，會請求(119)宜蘭縣消防局大里分隊協助轉送個案，至本縣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進行救治。



**圖 3 戶外教育
意外事件處理程序圖**

四、特殊災害防救與應變措施

(1) 活動中如遇天災類緊急事故（如地震、無法預期之土石流等），立即終止活動以避免二次傷害，並儘速依循相關措施進行安全防護與撤退。

(2) 若遭逢非預期性的重大人禍事件，例如交通事故、火災、其他意外傷害、及各項非預期性重大事故等等，若未影響活動之進行，則依原計畫繼續執行之；若有影響活動之進行，則依現場領隊及副領隊討論決議是否立即終止活動。

表 4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學校填列提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縣立東光國中					
計畫名稱：成就東光 C.E.O.～「草嶺古道踏查」					
計畫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50,100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42,084 元，自籌款：8,016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業務費經常門	講座鐘點費	1,000	6	6,000	山野活動體能訓練課程
	印刷費	2,100	1	2,100	學習單、成果印製等碳粉、紙張
	膳費	100	100	10,000	午餐*1，參與 100 人次，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
	交通費	10,000	3	30,000	依實際課程需求安排交通車輛或大眾交通系統運輸人員、裝備
	雜支	2,000	1	2,000	文具等其他未列之辦公事務費。
小 計				50,100	
設備費資本門	僅限 2-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				
小 計					
合 計				50,1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84%】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 比率全數繳回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自評表

2-1

審核條件及補助重點

1. 以非山非市學校及一般地區學校，且校內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者，優先補助。
2. 鼓勵學校運用本縣戶外教育場域資源，或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之場域，並融入部定或校訂課程實施，且具體規劃場域學習重點者。

審查指標與配分

宜蘭縣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學校申請案審查作業表（子計畫 2-1）

學校名稱	宜蘭縣立東光國中				
學校基本資料	1. 114 學年核定學校類型： ☒ 一般地區學校 ☐ 非山非市地區學校。 2. 全校班級學生數：21 班 511 人。 3. 弱勢學生人數：104 人，佔全校學生比率：20.35 % (含低收、中低收、原住民、身心障礙、新住民)				
審查項目	指標	配分	自評分數	審查小組核定分數	備註
一、計畫目標性及完整性	1. 成立工作小組。 2. 計畫內容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目標及補助範圍。 3. 計畫完整周延，具體可行。 4. 經費運用合宜。 5. 納入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25	23		
二、課程特色性	1. 課程（活動）規劃與在地特色及學校課程（校訂或彈性課程）結合。 2. 課程規劃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課程及教學。 3. 有配合之作業單或學習單。 4. 有配合之教學活動及教學補充資料。	25	23		
三、專業成長性	1. 借重參訪或體驗活動解說系統之專長，帶動師生體驗欣賞及創作風氣。 2. 協助學校師資專業成長。	15	13		
四、資源整合性	結合校外各場館戶外教育策略聯盟及學校教學優勢共同推展，能運用教育部或本縣戶外教育資源整合網路平台成果，以提升戶外教育實施成效。	15	13		
五、永續發展性	戶外教育之進行考量學校永續發展原則，發展各學年縱向規畫，建立戶外教育支持體系，確保戶外教育安全流暢。	10	9		
六、經費合理性	經費編列之合宜性。	10	9		
合計		100	90		

承辦人：

教師兼代學務處主任 **方士源**

主任：

教師兼代學務處主任 **方士源**

校長：

校長陳志勇